

## 犬只准照

### 资料更新

#### 如何办理

##### 必须递交文件：

倘只更改准照持有人之基本资料：

1. 准照持有人签署之资料更新申请表；
2. 准照持有人之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。
3. 倘更改住址，另需准照持有人饲养犬只地点之住址证明(如: 水、电费单)。

倘更改准照持有人：

1. 准照原持有人签署之转让声明书；
2. 准照新持有人签署之资料更新申请表；
3. 国际防疫注射证书正本或清晰影印本；
- 4a. 准照原持有人及准照新持有人之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；或
- 4b. 财政局对准照原持有的公司发出的营业税M/7表格的清晰影印本；或
- 4c. 财政局对准照原持有的公司发出的营业税M/8表格的清晰影印本。
5. 准照新持有人饲养犬只地点之住址证明(如: 水、电费单)。

必须出示文件：没有必须出示文件

####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##### 办理地点：

1. 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  2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  3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  4.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  5.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  6.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号 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  7.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-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  8. 澳门市政狗房：澳门提督马路
  9. 路环市政狗房：路环竹湾马路
- (1-7: 只办理进口犬只的首次申请、准照续期、取消准照及资料更新。)

##### 办公时间：

1. 综合服务中心及各市民服务中心：  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时至下午6时 (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2. 澳门市政狗房：  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时至下午5时 (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3. 路环市政狗房：  
周一，上午10时至下午3时 (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#### 费用

申请费用：无须缴付申请费用

表格费用：无须缴付表格费用

印花税：无须缴付印花税

保证金：无须缴付保证金

收费及价金表：无须收费

审批所需时间

审批时间：1个工作日

备注/申请须知

注意事项：1. 倘饲养者之资料或饲养地点改变时，须提出申请。

相关规范或要求

N/A

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

N/A

手续概览

- 首次申请
- 续期
- 取消准照
- 资料更新

最後更新日期：01/01/2023